# 最新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4-06-23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一**

合同编号：

供气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用气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为了保证计划用气和安全用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_\_\_\_》、《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规和国家有关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执行。

一、供气地点

供气压力

供气时间至。

计量方式。

二、供气类型与配套费

1.供气人供给用气人类型的燃气。

2.用气人应向供气人交纳供气配套费人民币（大写）元整。

三、施工

供气管道、设施的施工由供气人承担，供气人必须雇佣有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工程的建设、安装，保证施工质量。用气人自行购置、安装的燃气设施必须经过供气人的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施工费用由供气人承担。

四、增装与变更用气

用气人需增装用气设施，扩大用气量，必须向供气人提出申请，由供气人审查以后，根据国家计划及安全用气的原则，结合供气能力，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如同意，用气人须交纳相应的配套费，供气\_\_\_\_\_予施工、供气。

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的时间、压力、气量、燃气类型，须事先通知供气人。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地点，按新装用气办理手续。

五、维修与服务

供气人应建立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保证正常供气。

供气人应当公告维修电话，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维修电话，必须立即行动。

六、安全供用气

1.供气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_\_\_\_\_器材、通讯设备等。

供气人应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或接到燃气设施事故报告时，应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供气人应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气人进行安全用气的指导。

2.用气人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用气人使用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经供气人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用气人发现燃气泄漏等燃气事故，必须立即向供气人报告。用气人必须遵守供气人制订的安全用气规则。

七、\_\_\_\_\_

用气人应按每立方米燃气元人民币（大写）向供气人交纳气费。

交费日期为?。

交费方法?。

交费地址?（代收行地址）

八、其他约定

九、违约责任

1.供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供气压力、时间、供气量供气，除应纠正错误，按合同规定供气外，还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由于供气人的过错，造成用气人燃气事故的，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2.用气人不按时交纳气费，供气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人收取应交燃气费的0.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供气人有权中止供气。

用气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安全使用燃气，供气人可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中止供气。用气人擅自向他人转供气的，供气人有权制止，并可处用气人擅自供气量气费倍罚款。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时间、用气量用气，造成供气人设施损坏及其他事故的，应赔偿损失。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供气人和用气人各执一份，燃气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供气人（签章）：用气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供用煤气正常进行，明确供用煤气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供气人可供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用气人用气计划量、用气主要时间、用气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供、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安全规程及双方约定的安全义务分配：\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设备安装情况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煤气计量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校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煤气费用的计算和结算时间、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一份备案。

供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三**

合同编号：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保证供用煤气正常进行，明确供用煤气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供气人可供气量：

第二条用气人用气计划量、用气主要时间、用气方式：

第三条供、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安全规程及双方约定的安全义务分配：

第四条设备安装情况及费用承担：

第五条煤气计量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校验：

第六条煤气费用的计算和结算时间、结算方式：

第七条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为：自起至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等单位各一份备案。

供气人：（签章）用气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供用煤气正常进行，明确供用煤气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供气人可供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用气人用气计划量、用气主要时间、用气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供、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的安全规程及双方约定的安全义务分配：\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设备安装情况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煤气计量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校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煤气费用的计算和结算时间、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一份备案。

供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年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月(日)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 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 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 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 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 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在调解或仲裁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输气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合同务院国发c1987)2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犯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收费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 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 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公章)\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或 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六**

供用气合同(样式一)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供、用气地点：

供、用气设备：

第二条?年用气量：

或月（日）用气量：

第三条?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_\_\_\_\_。在调解或\_\_\_\_\_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_\_\_\_\_国发［\_\_\_\_\_7］26号文件〈\_\_\_\_\_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收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_\_\_\_\_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_\_\_\_\_》、《\_\_\_\_\_》的规定处理。

供气人：（公章）用气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气方和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天然气

三、预计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_\_\_\_\_\_\_\_\_立方米/月；\_\_\_\_\_\_\_\_\_立方米/日。

第二条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一、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_\_\_\_\_\_\_小时连续供气。

二、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_\_\_\_\_\_\_\_\_\_\_\_\_\_。

三、供气方保证调压箱或者流量计的出口压力不小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

1.生活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2.机关团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3.工商服务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调整，按政府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与气费的支付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采用型号为\_\_\_\_\_\_\_燃气流量计。

2.燃气的计量：双方以上述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单位为标准立方米。“标准立方米”指温度为二十摄氏度（20℃）、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帕条件时干态燃气所占的各边长为1米的立方体积燃气量。

3.采用按月抄表结算的办法，抄表后次日起\_\_\_\_\_\_\_日内用气人付清气费。若用气方需取得增值税发票，可在气费付清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到供气方指定的部门领取。用气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例第\_\_\_\_\_\_\_方式确定：

（1）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

5.气费的支付：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气费的\_\_\_\_\_\_％计\_\_\_\_\_\_\_元支付气费，月末根据实际用气量结清全月气费。月预计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平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6.气费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_\_\_方式支付：

（1）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2）到供气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

第四条对日用气量超过\_\_\_\_\_\_\_nm3的大型工商用户的用气约定

用气方充分理解天然气调峰运行的保供需求，用气人的用气设施应具备可以使用其他备用能源的能力，并自愿配合供气方采用其它备用能源以缓解天然气的供需矛盾。每年\_\_\_\_\_\_\_月至次年\_\_\_\_\_\_\_月或意外出现的高峰供气时期，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用气方应使用其他备用能源过渡或补充。

第五条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更新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以\_\_\_\_\_\_\_流量计\_\_\_\_\_\_\_为分界点，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更新和安全检查。

第六条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用气方的燃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三、用气方逾期不交纳气费，依照相关规定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气费滞纳金。

四、用气方燃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的、或拒不交纳气费、气费滞纳金，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五、供气方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确需降压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_\_\_\_\_\_\_小时予以公告，告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

六、供气方若转换气源时应在\_\_\_\_\_\_\_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具体的转换事项事先告知用气方。

七、供气方设置\_\_\_\_\_\_\_小时的客户咨询、报修服务电话：\_\_\_\_\_\_\_，具体服务内容见营业厅服务承诺。

第七条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和质量向用气方供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自身燃气器具符合相关规定、用气设施安全可靠。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费支付方式支付气费。

五、用气方不得私自变动、更改、损害供气方的燃气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和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六、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供气方的责任性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3.由于政府行为而造成燃气停止供应、气压降低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气方加付所欠气费\_\_\_\_\_\_％的滞纳金。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_\_\_\_\_》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供、用气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年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月（日）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_\_\_\_\_。在调解或\_\_\_\_\_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输气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合同务院国发c\_\_\_\_\_7）26号文件（\_\_\_\_\_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犯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_\_\_\_\_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公章）\_\_\_\_\_\_\_\_\_\_\_\_\_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 )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用气双方在供应和使用管道燃气中的权力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用气性质、供气方式、燃气质量和用气地址

1.用气性质：家庭生活用气

2.供气方式：管道输送。 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gb17820?1999。

3.用气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的价格、计量、结算及气费支付的方式

1.燃气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价格文件规定执行。

2.燃气计量：计量设备为燃气流量计，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停止计量，用气量将按下列方式确定：①参照上次有效抄表数确定，②按近三个月有效抄表数的平均数确定。

3.抄表结算：供气人采取每两个月抄表一次的办法与用气人进行结算。用气人应按照供气人送达的缴费通知单上注明的期限内付清当期燃气费。用气人如对抄表读数有异议，应先支付当期的燃气费，并在抄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供气人提出复核申请。

4.缴费方式： 到供气人约定的银行、邮局并以银行、邮局规定的方式缴费，或到供气人所属客户服务中心缴费，或到约定的其他地点缴费。

三、供、用气设施的维护管理

1.燃气计量表设置在住宅内的，其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更新。

2.燃气计量表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的燃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更新;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更新。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供气人

1.遵守国家及地方制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定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2.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_\_\_\_\_\_\_\_\_)，为用气人提供咨询、报修、投诉等服务，

3.依照相关法规有权向逾期缴纳燃气费的用气人收取滞纳金;用气人拒绝支付燃气费时，供气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停止供气。

(二)用气人

1.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不得使用与当地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

2.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3.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4.配合供气人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发现燃气泄漏等情况及时向供气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5.用气人应当按时缴纳燃气费，逾期缴纳燃气费的，应依照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用气人、供气人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属于长期有效合同。用气人如将燃气设施依附的房产转让给第三方时，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否则用气人将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南京市燃气行业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按以下\_\_\_\_\_\_\_\_\_方式解决：

①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用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向供气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气人、用气人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用气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证计划用气和安全用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_\_\_\_》、《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法规和国家有关计划，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执行。

一、供气地点

供气压力\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时间\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

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供气类型与配套费

1.供气人供给用气人\_\_\_\_\_\_\_\_\_\_\_\_\_\_类型的燃气。

2.用气人应向供气人交纳供气配套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三、施工

供气管道、设施的施工由供气人承担，供气人必须雇佣有燃气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燃气工程的建设、安装，保证施工质量。用气人自行购置、安装的燃气设施必须经过供气人的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施工费用由供气人承担。

四、增装与变更用气

用气人需增装用气设施，扩大用气量，必须向供气人提出申请，由供气人审查以后，根据国家计划及安全用气的原则，结合供气能力，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如同意，用气人须交纳相应的配套费，供气\_\_\_\_\_予施工、供气。

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的时间、压力、气量、燃气类型，须事先通知供气人。用气人如需变更用气地点，按新装用气办理手续。

五、维修与服务

供气人应建立维修维护制度，及时排除、处理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保证正常供气。

供气人应当公告维修电话，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接到维修电话，必须立即行动。

六、安全供用气

1.供气人应当建立安全检查、事故抢修等制度，向社会公布抢修电话，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备防护用品、\_\_\_\_\_器材、通讯设备等。

供气人应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或接到燃气设施事故报告时，应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供气人应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对用气人进行安全用气的指导。

2.用气人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

用气人使用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经供气人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用气人发现燃气泄漏等燃气事故，必须立即向供气人报告。用气人必须遵守供气人制订的安全用气规则。

七、\_\_\_\_\_

用气人应按每立方米燃气\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向供气人交纳气费。

交费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费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收行地址）

八、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1.供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供气压力、时间、供气量供气，除应纠正错误，按合同规定供气外，还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由于供气人的过错，造成用气人燃气事故的，应赔偿给用气人造成的损失。

2.用气人不按时交纳气费，供气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人收取应交燃气费的0.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供气人有权中止供气。

用气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安全使用燃气，供气人可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中止供气。用气人擅自向他人转供气的，供气人有权制止，并可处用气人擅自供气量气费\_\_\_\_\_\_\_倍罚款。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时间、用气量用气，造成供气人设施损坏及其他事故的，应赔偿损失。

3.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供气人和用气人各执一份，燃气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供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用气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气方和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天然气

三、预计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_\_\_\_\_\_\_\_\_立方米/月;\_\_\_\_\_\_\_\_\_立方米/日。

第二条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一、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_\_\_\_\_\_\_小时连续供气。

二、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_\_\_\_\_\_\_\_\_\_\_\_\_\_。

三、供气方保证调压箱或者流量计的出口压力不小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

1.生活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2.机关团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3.工商服务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调整，按政府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与气费的支付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采用型号为\_\_\_\_\_\_\_燃气流量计。

2.燃气的计量：双方以上述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单位为标准立方米。“标准立方米”指温度为二十摄氏度(20℃)、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帕条件时干态燃气所占的各边长为1米的立方体积燃气量。

3.采用按月抄表结算的办法，抄表后次日起\_\_\_\_\_\_\_日内用气人付清气费。若用气方需取得增值税发票，可在气费付清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到供气方指定的部门领取。用气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例第\_\_\_\_\_\_\_方式确定：

(1)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

5.气费的支付：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气费的\_\_\_\_\_\_%计\_\_\_\_\_\_\_元支付气费，月末根据实际用气量结清全月气费。月预计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平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6.气费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_\_\_方式支付：

(1)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2)到供气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

第四条对日用气量超过\_\_\_\_\_\_\_nm3的大型工商用户的用气约定

用气方充分理解天然气调峰运行的保供需求，用气人的用气设施应具备可以使用其他备用能源的能力，并自愿配合供气方采用其它备用能源以缓解天然气的供需矛盾。每年\_\_\_\_\_\_\_月至次年\_\_\_\_\_\_\_月或意外出现的高峰供气时期，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用气方应使用其他备用能源过渡或补充。

第五条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更新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以\_\_\_\_\_\_\_流量计\_\_\_\_\_\_\_为分界点，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更新和安全检查。

第六条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用气方的燃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三、用气方逾期不交纳气费，依照相关规定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气费滞纳金。

四、用气方燃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的、或拒不交纳气费、气费滞纳金，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五、供气方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确需降压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_\_\_\_\_\_\_小时予以公告，告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

六、供气方若转换气源时应在\_\_\_\_\_\_\_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具体的转换事项事先告知用气方。

七、供气方设置\_\_\_\_\_\_\_小时的客户咨询、报修服务电话：\_\_\_\_\_\_\_，具体服务内容见营业厅服务承诺。

第七条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和质量向用气方供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自身燃气器具符合相关规定、用气设施安全可靠。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费支付方式支付气费。

五、用气方不得私自变动、更改、损害供气方的燃气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和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六、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供气方的责任性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3.由于政府行为而造成燃气停止供应、气压降低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气方加付所欠气费\_\_\_\_\_\_%的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中的争议条款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供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用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_\_\_\_;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_\_\_\_;燃气供应站的地址为\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_设施，向用气方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_时止;或者\_\_\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lll74标准。

2.根据用气方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

3.供气方保证在\_\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_政府\_\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_\_\_\_\_\_\_\_\_衡;或者\_\_\_\_\_\_\_\_\_。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供需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_\_\_\_\_\_\_\_\_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方维护管理。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按照国家和\_\_\_\_\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供气方：

1.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供需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_\_\_\_》、《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气方和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天然气

三、预计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_\_\_\_\_\_\_\_\_立方米/月；\_\_\_\_\_\_\_\_\_立方米/日。

第二条 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一、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_\_\_\_\_\_\_小时连续供气。

二、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_\_\_\_\_\_\_\_\_\_\_\_\_\_。

三、供气方保证调压箱或者流量计的出口压力不小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

1.生活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2.机关团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3.工商服务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调整，按政府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与气费的支付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采用型号为\_\_\_\_\_\_\_燃气流量计。

3.采用按月抄表结算的办法，抄表后次日起\_\_\_\_\_\_\_日内用气人付清气费。若用气方需取得增值税发票，可在气费付清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到供气方指定的部门领取。用气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例第\_\_\_\_\_\_\_方式确定：

（1）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

5.气费的支付：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气费的\_\_\_\_\_\_％计\_\_\_\_\_\_\_元支付气费，月末根据实际用气量结清全月气费。月预计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平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6.气费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_\_\_方式支付：

（1）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2）到供气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

第四条 对日用气量超过\_\_\_\_\_\_\_nm3的大型工商用户的用气约定

用气方充分理解天然气调峰运行的保供需求，用气人的用气设施应具备可以使用其他备用能源的能力，并自愿配合供气方采用其它备用能源以缓解天然气的供需矛盾。每年\_\_\_\_\_\_\_月至次年\_\_\_\_\_\_\_月或意外出现的高峰供气时期，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用气方应使用其他备用能源过渡或补充。

第五条 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更新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以\_\_\_\_\_\_\_流量计\_\_\_\_\_\_\_为分界点，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更新和安全检查。

第六条 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用气方的燃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三、用气方逾期不交纳气费，依照相关规定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气费滞纳金。

四、用气方燃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的、或拒不交纳气费、气费滞纳金，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五、供气方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确需降压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_\_\_\_\_\_\_小时予以公告，告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

六、供气方若转换气源时应在\_\_\_\_\_\_\_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具体的转换事项事先告知用气方。

七、供气方设置\_\_\_\_\_\_\_小时的客户咨询、报修服务电话：\_\_\_\_\_\_\_，具体服务内容见营业厅服务承诺。

第七条 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和质量向用气方供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自身燃气器具符合相关规定、用气设施安全可靠。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费支付方式支付气费。

五、用气方不得私自变动、更改、损害供气方的燃气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和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六、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供气方的责任性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3.由于政府行为而造成燃气停止供应、气压降低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气方加付所欠气费\_\_\_\_\_\_％的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中的争议条款提请南京\_\_\_\_\_委员会\_\_\_\_\_，或向\_\_\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供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供气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管道燃气供气和用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用气申请和供气

乙方因生活需要向甲方提出用气申请，符合供气条件的，甲方应当受理，并办理有关用气手续。乙方的用气场所具备用气条件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供气。

用气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供气种类

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应：\_

□ 天然气。

□ 人工煤气。

□ 液化石油气。

甲方供气气源种类需要变化时，乙方的燃气器具符合改装条件的，由甲方组织进行改装。

第三条 供气质量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燃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四条 燃气价格与缴费

（一）甲方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批准的民用管道燃气价格收取燃气费，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调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甲方用抄表方式计量的，按付费帐单提示的日期抄表，以燃气计量表的读数为依据结算每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乙方应当为见表抄表提供方便。

甲方若未能见表抄录读数，可以根据乙方以往燃气用量的记录而估算用量。乙方对估算的数值提出疑义的，甲方应及时予以核对。

乙方如使用ic卡燃气计量表，应按甲方公示的预购气规定购买燃气。

（三）甲方应在抄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派送付费帐单。乙方接到甲方的帐单后，应按帐单提示的期限、方式缴费。

第五条 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

（一）甲方应为乙方安装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

对在线使用的燃气计量表，甲方委托检定机构定期进行强制检定，经检定误差超过规定指标的，甲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智能表液晶屏发生无法显示计量读数时，以表机械数为准。

（二）因甲方需要对燃气计量表进行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三）甲乙双方对燃气计量表的计量准确性有疑义时，都可以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经检定不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甲方承担，符合标准的，检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在申请检定期间，乙方仍应按期缴纳燃气费，检定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燃气费。

（四）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含燃气计量表及其与燃气计量表出口前相连的输气管道、阀门、调压器等），由甲方负责维护和更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五）甲方每\_\_\_\_年对乙方的燃气计量表出口后的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免费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的技术指导。

（六）甲方实施安全检查前，应事先告知乙方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检查人员须主动出示有关证件，乙方应给予配合。

甲方应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签字确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不得擅自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应在\_\_\_\_日前采用公告等形式告知乙方。

甲方遇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不间断的抢修措施，直至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方应在所属的营业场所公开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受理及报修投诉电话。

（三）甲方应24小时接受乙方的报修，接到报修后，按照承诺的时限派人到现场处置。

（四）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型燃气器具。乙方在出租房屋时，应保证所提供的燃气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告知承租人安全使用燃气等有关事项。

（五）乙方应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乙方有变更燃气用途、改装、拆除、过户或者暂停用气、中止用气等需要时，应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发生停气、燃气质量等事故，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使用燃气的，有影响供气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停止供气的措施，并有权向乙方追缴相关费用。

（三）乙方不配合燃气表到期更换，且可能影响供气安全的，甲方可以采取停止供气的措施。

（四）乙方应当按期缴纳燃气费，逾期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_\_\_\_‰的违约金。

经甲方催交后，乙方逾期\_\_\_\_日仍不缴纳燃气费的，甲方可以依据有关规定中止供气。

乙方支付所欠燃气费、滞纳金、管道复接费后，甲方应及时恢复供气。

（四）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申请终止用气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改变用气性质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供用气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单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服务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安全责任，根据《民法典》及《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石油气供乙方使用。

2.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液化气钢瓶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如是乙方自有钢瓶同样需经检验合格，甲方方可供气。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常识的指导工作，乙方有安排人员接受指导和在相关文件签字并进行整改的义务。

4. 乙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设施、住所及操作、管理、存储等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操作者应持证上岗，遵章守纪、规范操作。

5. 乙方在使用液化气时如发现漏气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泄漏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到场协助维修。

6. 如因甲方提供的液化气和钢瓶存在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有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 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同步，销售合同到期，本协议自行终止。

9. 其他事项：甲方已将安全用气告知书、液化气安全使用指导、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指导文件交于乙方。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六**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供气人：

用气人：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 立方米/年(吨/年); 立方米/月(吨/月); 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

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 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 时起至 时止;或者 。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3.供气人保证在 前气压大于等于 千(兆)帕。

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 政府 (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 元/立方米;人工煤气 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 燃气计量表; ic卡燃气计量; 衡;或者 。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 为依据结算。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 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 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 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气人： 用气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七**

\_\_\_\_市供用气合同（示范）

\_\_\_\_市供用气合同（示范）正文： 合同编号：签约地点：签约时间：供气人：＿＿＿＿＿＿＿＿＿＿＿＿＿＿＿用气人：＿＿＿＿＿＿＿＿＿＿＿＿＿＿＿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燃气管理办法》、《\_\_\_\_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

（三）用气性质为＿＿＿＿＿＿＿＿＿＿＿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立方米年（吨年）；＿＿＿＿立方米月（吨月）；＿＿＿＿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时起至＿＿＿＿＿＿时止；或者＿＿＿＿＿＿。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燃气－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

3.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政府＿＿＿＿（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燃气＿＿＿＿元立方米；人工煤气＿＿＿＿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12345下一页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八**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的地址、气用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用气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_\_\_\_\_\_\_\_\_\_\_。

（四）用气数量

1.用气量：\_\_\_\_\_\_\_\_立方米/年（吨/年）；\_\_\_\_\_\_\_\_立方米/月（吨/月）；\_\_\_\_\_\_\_\_立方米/日（吨/日）。

2.用气调峰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瓶组供气方式；瓶装供气方式：或者\_\_\_\_\_\_\_\_设施，向用气人供气。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小时连续供气；自\_\_\_\_\_\_\_\_时起至\_\_\_\_\_\_\_\_ 时止；或者\_\_\_\_\_\_\_\_\_\_\_\_\_\_\_\_。

（二）供气质量

1.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2.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气人保证在\_\_\_\_\_\_\_\_前气压大于等于\_\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_\_\_政府\_\_\_\_\_\_\_\_（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_\_\_元/立方米；人工煤气\_\_\_\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_\_\_\_\_\_\_\_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_\_\_\_\_\_\_\_燃气计量表；\_\_\_\_\_\_\_\_ic卡燃气计量；衡；\_\_\_\_\_\_\_\_ 或者\_\_\_\_\_\_\_\_。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或者以 \_\_\_\_为依据结算。

3. 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_\_\_\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_\_\_方式交费；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四条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_\_\_\_\_\_\_\_\_\_\_\_\_\_\_\_。

（二）产权分界点（含）逆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

（四）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者用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

（五）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煤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人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六）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

第六条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六）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更供气计量装置。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量百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   用气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十九**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协调天然气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气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天然气，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供、用气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用气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年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月（日）用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天然气的气质，一律以各油气田供气部门指定的用户接管点气质作为供气气质。用气人对气质若有特殊要求，经供气部门同意后，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第四条  天然气按体积进行计量，天然气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20摄氏度（293.15k），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巴（1标准大气压）。

第五条  天然气流量计量按石油部部颁标准syl04—83《天然气流量的标准孔板计量方法》执行。

第六条  凡需要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标准测量的用气人，必须制定科学的设备、仪器、仪表的管理、操作、维护等制度和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规程的要求，由计量部门对标准节流装置及计量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定校核，以确保量值的准确性。

第七条  在气量结算时，以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供用双方应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查校核。用气人对供气人的气量测量值有疑义时，可及时提出，并共同查找原因。在未查出之前，仍按供气人的测量值为准进行气量结算，用气人不得拒付。若供气人的气量测量确有错误，在查明原因并整改后，供气人应根据校正值予以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气量结算。

第八条  供、用双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天然气计量的具体业务联系。当发生意见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计量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在调解或仲裁期间，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天然气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井口气价，净化费和输气费。

一、井口气价：目前按照石油部（87）油财字第247号《关于转发合同务院国发c1987）26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关于在全国实行天然气商品量常数包干办法报告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即包干基数以内的商品气的井口气价暂按各地现行价格，超过包干犯基数的部分，井口气价每立方米按零点二六元价格结算。今后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均以国家批准的文件规定执行。

二、天然气的净化费：指为满足集输工艺生产需要和用户要求，对天然气进行脱油、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用费。此项费用按实际成本向用户结算。

三、商品气的管输费：指根据商品气的管道输途距离的不同取不同的管输费。管输费的具体收费办法，由石油部制定。

第十条  天然气款（包括井口气价，净化费和管输费）的结算办法，原则规定如下：

一、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按日考核，按日结算。

二、对日用气指标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用气户，采用双方同意的时间办理结算。

三、用户不按合同规定交付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供气部门可按合同规定对其加收罚金和违约金。罚金、违约金支出均由用户自有资金负担。

第十一条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气款、净化费和管输费结算：

一、对当地用户采用同城托收承付或支票结算。

二、对异地用户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三、代理托收承付结算，即供气人各集气、配气站，可在附近银行代替其主管收款单位办理托收。

第十二条  供气人按用气人的平均日用气指标（用户年用气指标除以扣除用气人计划检修期后的全年计划生产天数）向用气人供气。

用气人不按合同规定的用气计划用气，其过期的指标，供气人不予补足，因供气人的原因而影响的用气量，供气人应补足用气指标。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供用气量时，供、用气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供气人及用气人的生产装置和设备检修时间，由供用双方根据气源生产及用户情况进行协商后作出统一时间安排，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第十四条  供、用气双方，任何一方因突发事故需要减少或停止供用气时，事故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人：（公章）\_\_\_\_\_\_\_\_\_\_\_\_\_   用气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二十**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供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气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供气方和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供气方和用气方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和用气量

一、用气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气种类为：天然气

三、预计用气量：\_\_\_\_\_\_\_\_\_立方米/年；\_\_\_\_\_\_\_\_\_立方米/月；\_\_\_\_\_\_\_\_\_立方米/日。

第二条供气方式、质量和压力

一、供气方式：通过管道输送，全天\_\_\_\_\_\_\_小时连续供气。

二、燃气质量：天然气执行标准\_\_\_\_\_\_\_\_\_\_\_\_\_\_。

三、供气方保证调压箱或者流量计的出口压力不小于\_\_\_\_\_\_\_千（兆）帕。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用量，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燃气定价规则执行。

1.生活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2.机关团体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3.工商服务用气客户\_\_\_\_\_\_\_元/m3；

其中锅炉用气实行季节性价格：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其余月份（3月至11月）的供气价格为\_\_\_\_\_\_\_元/m3。

合同有效期内燃气价格调整，按政府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与气费的支付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采用型号为\_\_\_\_\_\_\_燃气流量计。

2.燃气的计量：双方以上述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单位为标准立方米。“标准立方米”指温度为二十摄氏度（20℃）、绝对压力为101.325千帕条件时干态燃气所占的各边长为1米的立方体积燃气量。

3.采用按月抄表结算的办法，抄表后次日起\_\_\_\_\_\_\_日内用气人付清气费。若用气方需取得增值税发票，可在气费付清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到供气方指定的部门领取。用气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流量计如出现故障或检修停止计量，停止计量期间的用气量按下例第\_\_\_\_\_\_\_方式确定：

（1）上次抄表日起至发现停表日止的日历天数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2）最近一个结算周期的平均日用气量确定。

（3）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

5.气费的支付：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气费的\_\_\_\_\_\_％计\_\_\_\_\_\_\_元支付气费，月末根据实际用气量结清全月气费。月预计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平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6.气费支付方式：采用下列第\_\_\_\_\_\_\_方式支付：

（1）同城特约委托收款方式。

（2）到供气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

第四条对日用气量超过\_\_\_\_\_\_\_nm3的大型工商用户的用气约定

用气方充分理解天然气调峰运行的保供需求，用气人的用气设施应具备可以使用其他备用能源的能力，并自愿配合供气方采用其它备用能源以缓解天然气的供需矛盾。每年\_\_\_\_\_\_\_月至次年\_\_\_\_\_\_\_月或意外出现的高峰供气时期，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用气方应使用其他备用能源过渡或补充。

第五条供、用气设施管理权分界与维护、更新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以\_\_\_\_\_\_\_流量计\_\_\_\_\_\_\_为分界点，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维护、更新和安全检查。

第六条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依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用气方的燃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方供气。

三、用气方逾期不交纳气费，依照相关规定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气费滞纳金。

四、用气方燃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或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超使用范围用气的、或拒不交纳气费、气费滞纳金，供气方经市政公用部门批准，可以停止供气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五、供气方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确需降压或暂停供气的，应提前\_\_\_\_\_\_\_小时予以公告，告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及时告知用气方。

六、供气方若转换气源时应在\_\_\_\_\_\_\_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将具体的转换事项事先告知用气方。

七、供气方设置\_\_\_\_\_\_\_小时的客户咨询、报修服务电话：\_\_\_\_\_\_\_，具体服务内容见营业厅服务承诺。

第七条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压力和质量向用气方供气。

二、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三、有义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自身燃气器具符合相关规定、用气设施安全可靠。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气费支付方式支付气费。

五、用气方不得私自变动、更改、损害供气方的燃气设施，不得擅自变更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和私自向第三方转供燃气。

六、有义务配合供气方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供气方的责任性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3.由于政府行为而造成燃气停止供应、气压降低及气质低于合同标准，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2.用气方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供气方加付所欠气费\_\_\_\_\_\_％的滞纳金。

3.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给供气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用气方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中的争议条款提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_\_\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供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用气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用气合同管辖 供用气合同印花税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安全责任，根据《民法典》及《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石油气供乙方使用。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液化气钢瓶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如是乙方自有钢瓶同样需经检验合格，甲方方可供气。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常识的指导工作，乙方有安排人员接受指导和在相关文件签字并进行整改的义务。

4.乙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设施、住所及操作、管理、存储等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操作者应持证上岗，遵章守纪、规范操作。

5.乙方在使用液化气时如发现漏气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泄漏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到场协助维修。

6.如因甲方提供的液化气和钢瓶存在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有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其他原因而引发安全事故的，有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同步，销售合同到期，本协议自行终止。

9.其他事项：甲方已将安全用气告知书、液化气安全使用指导、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指导文件交于乙方。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